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/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/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建集团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318,851,954.09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.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,621,922,452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5,480,613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.74%。

2.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/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/分配总额。

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（草案）》同意：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1,621,922,4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也不使用未分配利润进行送股。按相关要求披露。

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（草案）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能够兼顾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（草案）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 日